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1學年度及100學年度

(民國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及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



學校地址：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 620 號

電話：02-24980707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101 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平衡表	2
三、收支餘絀表	3
四、現金流量表	4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5
六、財務報表附註	6
(一)學校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
(四)關係人交易	11
(五)董事會支出資訊	12
(六)質抵押之資產	1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2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九)舉債指數計算表	13
七、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14
附錄：會計師查核附表	1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公鑒：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101 學年度）及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100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101 學年度）及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100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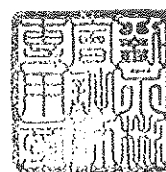
廉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廉純忠



會計師：

劉承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9 年 1 月 20 日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7128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101 年 6 月 13 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4348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附註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163	0.0	56,600	0.0		3,637,222	0.4	7,688,299	0.9
銀行存款	50,027,381	6.1	51,674,070	6.2	三(一)	2,552,680	0.3	4,528,019	0.5
應收款項	551,060	0.1	705,953	0.1		352,754	0.0	299,398	0.0
預付款項	158,000	0.0	213,115	0.0		6,542,656	0.7	12,515,716	1.5
流動資產合計	50,736,604	6.2	52,649,738	6.3		186,763	0.0	407,663	0.0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186,763	0.0	407,663	0.0
特種基金	200,000,000	24.4	200,000,000	24.1	三(二)	6,729,419	0.7	12,923,379	1.5
長期投資及基金合計	200,000,000	24.4	200,000,000	24.1					
固定資產									
土地	38,034,957	4.6	38,034,957	4.6		777,231,309	95.0	226,291,149	27.3
房屋及建築	572,201,895	69.9	572,201,895	68.9		200,000,000	24.5	200,000,000	2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418,109	1.9	13,933,678	1.7		577,231,309	70.5	26,291,149	3.2
圖書及博物	27,197,001	3.3	22,442,955	2.7		35,294,364	4.3	591,466,230	71.2
其他設備	7,836,072	1.0	7,836,072	0.9		40,526,070	4.9	583,418,130	70.2
累計折舊總額	(92,302,461)	(11.3)	(77,726,410)	(9.4)		(5,231,706)	(0.6)	8,048,100	1.0
固定資產淨額	568,385,573	69.4	576,723,147	69.4	三(三)	812,525,673	99.3	817,757,379	98.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7,457,791	0.9	7,423,521	0.9					
累計攤銷總額	(7,324,876)	(0.9)	(6,115,648)	(0.7)					
無形資產淨額	132,915	0.0	1,307,873	0.2					
資產總計	819,255,092	100	830,680,758	100.0		819,255,092	100	830,680,758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負債									
權益基金									
餘絀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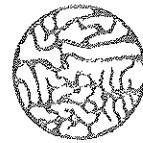
註：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101學年度)

及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 (100學年度)

科 目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8,206,856	10.3	7,716,574	8.3
推廣教育收入	2,695,722	3.4	2,439,873	2.7
產學合作收入	5,156,720	6.5	9,717,907	10.5
補助及捐贈收入	57,437,746	72.0	65,615,623	70.8
財務收入	2,757,464	3.5	2,697,160	2.9
其他收入	3,525,100	4.4	4,464,089	4.8
收入合計	<u>79,779,608</u>	<u>100.0</u>	<u>92,651,226</u>	<u>100.0</u>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8,254	0.0	0	0.0
行政管理支出	43,272,613	54.2	40,896,237	44.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5,288,202	31.7	23,624,960	25.5
獎助學金支出	9,304,481	11.7	8,764,380	9.5
推廣教育支出	2,019,357	2.5	2,060,422	2.2
產學合作支出	5,094,530	6.4	9,243,867	10.0
其他支出	23,877	0.0	13,260	0.0
支出合計	<u>85,011,314</u>	<u>106.6</u>	<u>84,603,126</u>	<u>91.3</u>
本學年度純餘(絀)	<u>(\$5,231,706)</u>	<u>(6.6)</u>	<u>\$8,048,100</u>	<u>8.7</u>

註：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2. 100學年度建教合作收入、建教合作支出科目，101學年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修正為產學合作收入、產學合作支出。

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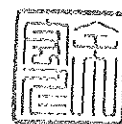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101學年度）

及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10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5,231,706)	\$8,048,100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5,928,932	15,951,06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10,008	(108,70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026,416)	1,894,26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80,818	25,784,72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6,378,550)	(6,733,711)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37,850)	(146,76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416,400)	(6,880,47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181,018	2,926,823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31,213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127,662)	(2,686,18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20,90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7,544)	371,85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703,126)	19,276,09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1,730,670	32,454,57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0,027,544	\$51,730,6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0	0
出售投資基金價款及股息等收益數	0	0
購置投資基金價款	0	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		
到期長期負債	0	0
上學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18,904,248	11,874,897
上學年度權益基金轉回賸餘數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及房屋		
土地	0	0
房屋	0	0
長期應付票據	0	0
支付現金	0	0

註：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101學年度)
及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 (10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1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100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8,206,856	10.5	7,716,574	8.5
推廣教育收入	2,695,722	3.5	2,439,873	2.7
產學合作收入	5,156,720	6.6	9,717,907	10.7
補助及捐贈收入	57,437,746	73.7	65,615,623	72.5
財務收入	2,757,464	3.5	2,697,160	3.0
其他收入	3,525,100	4.5	4,464,089	4.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淨額	0		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820,446)	(2.3)	(2,161,271)	(2.4)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77,959,162	100.0	90,489,955	1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8,254	0.0	0	0.0
行政管理支出	43,272,613	55.5	40,896,237	45.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5,288,202	32.4	23,624,960	26.1
獎助學金支出	9,304,481	11.9	8,764,380	9.7
推廣教育支出	2,019,357	2.6	2,060,422	2.3
產學合作支出	5,094,530	6.5	9,243,867	10.2
其他支出	23,877	0.0	13,260	0.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5,928,932)	(20.4)	(15,951,068)	(17.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995,962	5.1	(3,946,829)	(4.4)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73,078,344	93.7	64,705,229	71.5
經常門現金餘絀	4,880,818	6.3	25,784,726	28.5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20,491	1.8	4,128,639	4.6
圖書及博物	4,958,059	6.3	1,306,532	1.4
其他設備	270,000	0.3	1,298,540	1.4
電腦軟體	6,416,400	0.0	146,767	0.2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3,064,950	8.5	6,880,478	7.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749,665)	(2.2)	18,904,248	20.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535,582			
房屋及建築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535,582		0	
本期現金餘絀	(1,535,582)	(2.2)	\$18,904,248	20.9

註: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31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原名「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係於96年2月16日，依教育部臺高(四)字第0960025664號函核准設立。以心靈環保為核心價值，培育兼具慈悲與智慧的領導者，探索人類未來，建設地球淨土；並建構國際教育村，營造多元學習，創新學術研究，建立全球淨化的典範與共識。

教育部101年9月5日臺高(四)字第1010164478號函同意「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與「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合併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2年7月9日基院義登102法登他40字第6577號公告「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完成變更登記，公告事項包括合併後所設立私立學校名稱：「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由「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更名後，原法人「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即依教育部102年6月19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84294A號函示辦理法人解散程序；原校務繼續運作，截至民國102年7月31日止，教職員人數為85人(含兼任教師31人)，故101學年度決算係由更名後之「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編製。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終了，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會計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

(二)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

(五)固定資產

依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餘之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閒置固定資產，應轉列為其他資產之閒置資產項下，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應於附註中揭露。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處分時，將其殘值列為報廢科目，但報廢資產若有處分收益則列為其他收入科目。修理及維護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其足以延長使用時期或增加價值之重大改良等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六)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如購入電腦應用系統等軟體成本支出，依其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七)退休撫卹及退職金

1.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權益，係依據98年7月8日發布，99年1月1日起施行之「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

2. 上揭條例施行前，係依據本校報經教育部98年1月5日台人(三)字第2970263124號函核備之「法鼓佛教學院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之給與，由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

3. 該條例施行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付。該儲金委由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校退撫基金亦併入管理。

4. 儲金管理會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5. 本校於每學期，按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儲金管理會應將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6. 前述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7. 不適用上揭條例之員工，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專戶。

(八)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依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其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科目。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2.1 賸餘款權益基金：

2.1.1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1.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2.1.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2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九) 累積餘絀

係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十)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一)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依上揭標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銀行存款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16,027,381	17,674,070
定期存款	34,000,000	34,000,000
合計	\$50,027,381	\$51,674,070

(二) 特種基金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三) 固定資產

101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38,034,957			\$38,034,957
房屋及建築	572,201,895			\$572,201,89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933,678	1,624,504	140,073	15,418,109
圖書及博物	22,442,955	4,754,046	0	27,197,001
其他設備	7,836,072			7,836,072
小 計	654,449,557	6,378,550	140,073	660,688,034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6,756,900	11,444,040		78,200,9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6,268,875	2,328,612	125,996	8,471,491
其他設備	4,700,635	929,395		5,630,030
小計	77,726,410	14,702,047		92,302,461
固定資產淨額	576,723,147			\$568,385,573

100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38,034,957			\$38,034,957
房屋及建築	572,201,895			\$572,201,895
機械儀器及設備	9,172,839	4,790,639	29,800	13,933,678
圖書及博物	21,081,781	1,361,174		22,442,955
其他設備	6,457,532	1,378,540		7,836,072
小計	646,949,004	7,530,353	29,800	654,449,557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5,312,860	11,444,040		66,756,9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27,572	1,971,103	29,800	6,268,875
其他設備	3,683,064	1,017,571		4,700,635
小計	63,323,496	14,432,714	29,800	77,726,410
固定資產淨額	583,625,508	(6,902,361)		\$576,723,147

(四)無形資產

101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7,423,521	37,850	3,580	\$7,457,791
小計	7,423,521	37,850	3,580	7,457,791
減：累計攤銷	6,115,648	1,212,808	3,580	7,324,876
電腦軟體	6,115,648	1,212,808	3,580	7,324,876
總計	\$1,307,873	(1,174,958)		\$132,915

100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7,276,754	146,767		\$7,423,521
小計	7,276,754	146,767		7,423,521
減：累計攤銷	4,597,294	1,518,354		6,115,648
電腦軟體	4,597,294	1,518,354		6,115,648
總計	\$2,679,460	(1,371,587)		\$1,307,873

(五)應付款項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應付費用	<u>\$3,637,222</u>	<u>\$7,688,299</u>

(六)權益基金及餘絀

102年7月31日

項 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200,000,000	\$26,291,149		\$591,466,230	\$0	\$817,757,379
累積餘絀轉列權益基金		18,904,248	532,035,912	(550,940,160)		0
本期餘絀					(5,231,706)	(5,231,706)
期末餘額	\$200,000,000	\$45,195,397	\$532,035,912	\$40,526,070	(5,231,706)	\$812,525,673

101年7月31日

項 目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200,000,000	\$14,416,252	\$595,293,027	\$0	\$809,709,279
累積餘絀轉列權益基金		11,874,897	(11,874,897)		0
本期餘絀				8,048,100	8,048,100
期末餘額	\$200,000,000	\$26,291,149	\$583,418,130	\$8,048,100	\$817,757,379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與其他權益基金，詳附註二(九)。

2. 截至民國101年7月31日止，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為\$819,741,891，係以民國94年10月31日帳列固定資產淨值\$614,741,893，與「特種基金-設校基金」\$200,000,000，及銀行存款之開辦周轉金\$5,000,000之合計數。上述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於102年7月9日因合併變更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財產之一部份。

(七)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校101、100學年度均符合規定，所得稅結算申報已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定至99學年度，應納稅額0元。

(八)用人費用明細表

項 目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薪資費用	34,400,386	41,493,166
勞健公保費	2,079,531	1,851,877
退休撫卹費	1,633,992	1,618,733
合 計	\$38,113,909	\$44,963,776

註:101學年度薪資費用不含勞務費列支之部分工時等薪資支出。

(九)折舊、攤銷費用

項 目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折舊費用	14,702,047	14,432,714
攤銷費用	1,212,808	1,518,354
合 計	\$15,914,855	\$15,951,068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其現任董事長與法鼓學校財團法人現任董事長均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其現任董事長與法鼓學校財團法人現任董事長均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其現任董事長與法鼓學校財團法人現任董事長均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	其現任董事長與法鼓學校財團法人現任董事長均為同一人。
中華佛教文化館	其現任董事長與法鼓學校財團法人現任董事長均為同一人。
中華佛學研究所	其現任董事長與法鼓學校財團法人現任董事長均為同一人。
齋明寺	其現任董事長與法鼓學校財團法人現任董事長均為同一人。
郭敏芳	係本校校長。
黃楚琪	係法鼓學校財團法人現任董事。
簡淑華	係本校主任秘書，屬一級主管。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3,720,000	\$5,000,000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40,000,000	48,900,000
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800,000	800,000
中華佛教文化館	500,000	500,000
郭敏芳	1,162,897	1,169,234
黃楚琪	5,000,000	
簡淑華		400,000
合 計	<u>\$51,182,897</u>	<u>\$56,769,234</u>

3. 支出-業務費

關係人名稱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188,615	407,080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4,924,569	223,570
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		69,070
中華佛學研究所	3,952,583	
齋明寺	20,000	
合 計	<u>\$9,085,767</u>	<u>\$699,720</u>

五、董事會支出資訊：

(一) 董事會支出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業務費	\$8,254	\$0
合 計	<u>\$8,254</u>	<u>\$0</u>

(二) 董監事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項 目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無	\$0	\$0
合 計	\$0	\$0

六、質抵押之資產:無該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該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該事項。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舉債指數計算表

中華民國10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0
短期銀行借款(L2)	0
應付款項(L3)	\$3,637,222
代收款項(L4)	352,754
其他借款(L5)	0
長期銀行借款(L6)	0
長期應付款項(L7)	0
應付退休金(L8)	0
存入保證金(L9)	186,763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4,176,739
現金(A1)	163
銀行存款(A2)	50,027,381
短期投資(A3)	0
應收款項(A4)	551,060
長期投資(A5)	0
長期應收款項(A6)	0
特種基金(A7)	200,000,000
投資基金(A8)	0
存出保證金(A9)	0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9	250,578,604
銀行借款淨額(C)=A-B	(246,401,86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544,735)
舉債指數C ÷ D (取小數點兩位)	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L2~L9, A1~A9, D)，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C)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0"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 101 學年度

本會計師為辦理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民國 101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計查核工作，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教育部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作必要之檢查與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工作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有關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檢查及評估過程中，未發現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部分會計處理事務性應行改進事項，已另行提出建議書，以供管理當局參考，該建議書僅供學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亦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p>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僅列支召開董事會議所需之費用。</p>
<p>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業務目前均由學校行政人員兼辦，無額外支出。</p>
<p>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僅有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其他如生日禮金、三節及教師節等各項慰勞金係由員工每月提撥之福利金發放(學校相對提撥)。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動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p>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挪用或移用。</p>
<p>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p> <p>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572,561,982)。</p>
<p>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p>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p>
<p>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財產報廢。</p>
<p>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前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20096931 號函版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均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金額均未超過 100 萬元，依學校採購辦法辦理採購。

(六)其他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臺會(二)字第 1010138182 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p>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15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 (註：上學年度7月至本學年度9月之月報表，可併同10月之月報表，最遲於11月15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type="radio"/>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type="radio"/>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90年12月25日台(90)會(二)字第90176749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type="radio"/>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2年10月3日 http://www.ddbc.edu.tw/zh/accounting_office/budget.html</p>
<p>48.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不適用</p>
<p>49.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不適用 補充說明：102年03月01日臺教會(二)字第1020003921號(100學年度決算)</p>
<p>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type="radio"/>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p>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 年 7 月 臺會(二)字第 1020096931 號函版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2.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康純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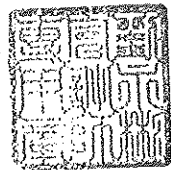
[簽章]



會計師

劉承彬

[簽章]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21496

號

會員姓名：
(1) 廉純忠
(2) 劉永彬

事務所名稱：廉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北區博館路 92 號 3 樓

事務所電話：04-23220929

事務所統一編號：74864938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35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9994961

(2) 台省會證字第 396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101 年度 (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廉純忠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永彬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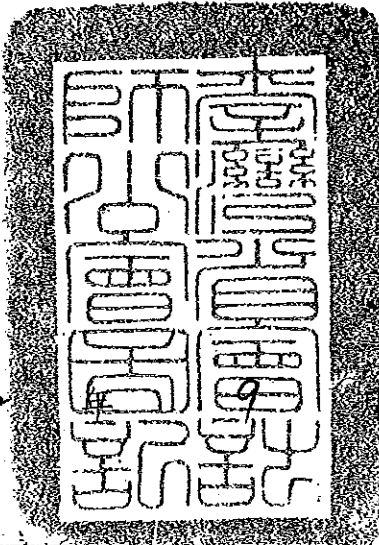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2



>6

日